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4222號

債權人 全球動競健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祖皓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劉佩娟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確認債務人「臺中市」之實際住居所地，並補債務人「劉佩娟」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(三)確認狀尾此致「台北地方法院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具狀更正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黃珮華